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錦華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g1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5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010531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增能工作坊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出席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學年度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9月6日陽明交大護臨字第11300410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推動菸檳危害防制教育議題之學校承辦師長。
- (二)有意願將菸、檳防制教育融入教學之師長。
- (三)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健促業務承辦人。
- (四)想多瞭解菸檳防制教育之現況、資源、策略及跨議題操作模式師長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採實體與線上併行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2時30分。
- 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 進修推廣學院

花府 113/09/20



1130189204



(3樓306大教室)；線上工作坊網址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XcPIfCj4J8>。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3年9月30日前至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6HkSsapi5QiikdQ7>，實體研習參與人數30人，線上會議不限制人數，請務必事先提早報名，以利統計出席人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